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01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戴世良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0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戴世良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（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欄「112年11月9日」，更正為「112年11月2日」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並以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原審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審衡量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、5、8、10、12所示各罪，曾經原審分別以113年度審

簡字第74號、112年度簡字第495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88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77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7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、7月、2年4月、3月、5月確定，法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線，亦受「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」之內部界線拘束，並考量抗告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情狀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已適度給予抗告人酌減刑期；且原審法院於裁定前，抗告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業已書面陳述意見，並經原審審酌在案，有原審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87頁）。原裁定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或違反比例原則，經核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稱其所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，均自白犯罪，並自動到案說明製作筆錄，且與部分被害人和解、道歉，未浪費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良好；抗告人小兒子剛滿1歲，小女兒早產2個月出生，現在加護觀察中，抗告人妻子獨自照顧上開家人，抗告人父親年逾70歲，獨自照顧抗告人長子就讀大學，他們都鼓勵抗告人早日返家團圓；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多數有期徒刑2月之各罪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實屬過重，與其他案件之定刑刑度相差甚大，如原審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59號、第1018號、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14號等案件定刑之刑度減至百分之十至二十，足見原裁定之定刑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惟查，原裁定酌定執行刑時，於先前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之內部界線基礎上，已再給予抗告人減少有期徒刑1年4月（6年4月-5年=1年4月）之恤刑利益，難認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過重情事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，抗告意旨所執各詞，核係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

01 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自己主觀之意
02 思而指摘違法或不當，並非可採。另其所舉之家庭因素，尚
03 非定應執行刑案件所須審酌之主要因素，經核並無可取。綜
04 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08 法官 吳志強

09 法官 楊志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昱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